

##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函

機關地址：40666臺中市北平路三段三六號

承辦人：謝惠如

電話：04-22372388#10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正地所一字第09800110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鈞府函囑辦理本市整體開發區單元14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（北屯區和平段及景福段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一案，業經本所辦竣登記，請重劃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30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至本所辦理權利書狀換發登記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鈞府98年7月10日府地劃字第0980175544號函及98年8月20日府地劃字第09802142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權利書狀換發登記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影本、印章，如為法人者，應另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文件(公司法人者，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影本暨法人印章)。

(二)重劃前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
(一)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除仍檢附前開文件外，尚需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惟非地政士代理他人申請登記案件者，同一年內只限2件。

(二)所有權人無登記統一編號者，請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原重劃前登記當時之戶籍謄本，經審查無誤後，再行發給權利書狀。

(三)辦理權利書狀換發登記，作業時間約需一小時（限權利人已登記統一編號及土地5筆以下者）。

四、本所為加強便民服務，中午12：00-13：30照常受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、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所第一課 

裝



訂

線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
承辦人：蔡雙全  
電話：04-22170560  
傳真：04-22203085  
電子信箱：h5123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8017554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(另行派員送達)

主旨：函轉本市整體開發區單元14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送之土地登記申請書、重劃後土地分配圖、重劃後前土地分配對照清冊、他項權利登記清冊、限制登記清冊、建物滅失登記清冊、建物保存登記清冊各一份，請辦理權利變更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98年7月3日新都自劃字第098172號函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5條規定及貴所98年7月1日中正地所二字第09800083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所送登記清冊如加蓋「本筆土地暫緩登記」之戳記，請暫緩辦理登記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# 市長胡志強